嘉義縣溪口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第三條)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第五條)

六、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第六條)

七、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自115年1月1日起列冊在案且在職之鄰長，按其提供服務之月數，發放為民服務費。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半年或一年發放一次，每年6月及12月發放。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無鄰長之空鄰。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自115年1月1日起列冊在案且在職之鄰長，按其提供服務之月數，發放為民服務費。。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半年或一年發放一次，每年6月及12月發放。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無鄰長之空鄰。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